

甘南州商务局

甘南州财政局 文件

甘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州商办发〔2018〕183号

签发人：李志明

甘南州商务局 甘南州财政局 甘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碌曲县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

现将《甘肃省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
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管理

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主任主体，州商
务局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监管单位，会同州财政局、州扶贫开



发办公室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密切跟踪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各示范县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协调推进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力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细化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纪律，确保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厅的要求。

二、制定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进度

各示范县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目标、时限要求和验收程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规定，9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审核备案，并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12月底前完成示范县项目招标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做好职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示范县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以及招标等相关信息，并上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甘肃商务网）。

四、严格遵守中央资金使用要求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要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建〔2015〕256号)等相关规定,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和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抄送: 州财政局、州扶贫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省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贫困地区，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加强电商培训，在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整体行政村电商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50% 左右，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各市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示范项目实施实行“省上统筹、市州监管、县负全责”的管理体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制定政策措施指导项目实施，各市州商务部门督促监管示范县开展工作，各示范县自主统筹资金和项目，推动政策精准落实。

聚焦精准，助力扶贫。聚焦精准落实，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以电商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为工作核心，拓宽贫困地区产品上行渠道，加强产销衔接，着力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水平，探索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精准帮扶，建立健全农村电商发展与贫困户脱贫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电子商务与贫困户精准对接，分享价值链增值收益，更好地助推脱贫攻坚。



因地制宜，协调推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适应当地实际的电商发展模式，充分挖掘产业、人文、生态等资源潜力，促进电商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推广商业价值，合理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精准举措，协调快速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内生动力，紧盯龙头企业，围绕产销结合，坚持以项目带脱贫，以产业带脱贫，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示范县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营商环境。

三、工作内容

示范县可以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一) 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1、支持农村产品产销对接，加强综合服务功能配套。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推动农村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引导农村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快应用电子商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和预冷、初加工、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条。加强农村电商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我省农产品网络知名品牌，鼓励传统品牌向网络延伸，扩展品牌网上知名度。支持特色农产品申请“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和“甘肃名优产品”等认证。引导农产品网络销售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质。



和价值，避免同类产品无序竞争。

2、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建设完善县域电商公共配送中心，提供网销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等功能，承担集系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积极打造与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协同发展的农村物流配送服务，建立适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需要的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和配送体系，着重解决从乡镇到村“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鼓励包括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等各类企业主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多站合一、资源共享，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解决方案。支持承办单位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已建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家店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3、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二) 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收费等政策体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完善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标准、统计和信用制度，打造服务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营商环境，培育一批区域性农村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城，促进工业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下乡。

2、支持县、乡、村电子商务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造。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便民服务等功能，注重发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枢纽作用，突出扶持、孵化、培育、指导等服务功能，探索“公共



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的帮扶机制，切实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3、加强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对接，增强电商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县域农产品电商企业、产业情况和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通过专业团队为企业、个人及乡村站点提供品牌注册、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激发带动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农产品上行，强化代销贫困户种养殖特色农牧产品增收作用的发挥。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培训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驻村第一书记等开展扎实有效的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加强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完善培训后服务追踪机制。培训组织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我省关于培训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示范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各示范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安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指导各示范县建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监督各示范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细化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纪律，确保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要求。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商务部门要指导示范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目标、时限要求和验收程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规定，9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审核备案。各示范县项目要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因当地实际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必须按申报程序报经省商务厅审核备案。

(三) 强化过程管理。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跟踪示范地区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把控时间结点，按照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要求，对标对表定期开展自评，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切实明确责任，细化管理，完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对接机制，做好增收就业统计工作。示范县要在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相关情况，提供省、市、县三级举报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各示范县要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并上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甘肃商务网），完成相关信息备案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商务部综合示范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报送日常管理，实现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示范县与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



办单位信息安全。

(五) 严格遵守中央资金使用要求。中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示范县项目建设要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和资源浪费。

(六) 做好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要及时总结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并提炼典型经验与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地区之间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五、责任分工

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建立项目台账制度,细化工作目标与任务,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及时有效地推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示范县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补助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及有关原始票据,完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存档,主动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市州商务局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监管单位,要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省商务厅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以现场检查为主,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督查,密切跟踪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六、绩效目标考核

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以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各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甘肃省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办法》等国家、省上出台的相关规定政策文件为基本依据，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示范工作的考核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工作。重点检查各示范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机制建设运行落实情况，评价示范项目完成投资额、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省级财政将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示范县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措施不到位，发挥示范引领效果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示范县将取消示范县资格，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附件：1. 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计划表

2. 甘肃省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考

核办法



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示范县	补贴资金
1	崆峒区	1500
2	西和县	1500
3	临夏市	1500
4	陇西县	1500
5	清水县	1500
6	卓尼县	1500
7	皋兰县	1500
8	麦积区	1500
9	武都区	1500
10	临洮县	1500
11	东乡县	1500
12	迭部县	1500
13	舟曲县	1500
14	积石山县	1500
15	两当县	1500
16	文县	1500
17	通渭县	1500
18	张家川县	1500
19	漳县	1500
20	碌曲县	1500
合计		30000

